

戴耀廷「提名特首換撤覆核」握羈

法律界：政治交易涉犯三宗罪 促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代表行政長官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院宣佈4名立法會議員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未依法宣誓，喪失就任議員資格。該案於昨日進行指示聆訊，主審法官區慶祥決定於明年2月6日至10日期間聆訊。「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昨日公然呼籲選舉委員會中300多名反對派選委，要求明年特首選舉的參選人必須承諾撤銷對4人的司法覆核，作為提名的交換條件。法律界人士批評，戴耀廷多次策動違法行動，是次更公然要以司法覆核案做「政治交易」，涉嫌犯下「三宗罪」，包括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及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執法部門必須徹查。

高等法院昨日開庭就4名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進行指示聆訊，並將案件定明年2月開審（見另稿）。在「清場」後走數、拒絕自首承擔罪責，又拒絕公開「佔中賬目」的戴耀廷，在昨日違法「佔領」清場的兩周年接受電台訪問時，公然稱反對派選委應集結力量，要求所有特首參選人撤回針對該4名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以換取反對派選委的提名。

前日，反對派組織民陣舉行記者會，亦稱會在周六日（17日及18日）擺街站，和通過明年的「元旦大遊行」，要求各特首參選人承諾一旦當選，就撤回該司法覆核申請，反映這似乎是反對派的「主流意見」。

馬恩國：涉妨礙司法公正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形容，該案件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只向法律負責，而根據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必須依法辦

事，倘行政長官參選人與反對派達成「政治交易」，可能會干犯法例，相信中央也不會任命一名不依法行事的特首。

他指出，任何人通過任何方式試圖影響一次公平審訊，已屬妨礙司法公正，這道理一般市民都知道，而身為法律學者，戴耀廷竟公然提出如此建議，實罪加一等。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高等法院已就4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案件展開司法程序，戴耀廷試圖鼓動利用選委會的選票，與行政長官參選人進行「政治交易」，要求對方運用權力不起訴某些案件，涉嫌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更有可能妨礙司法公正。

她又說，在300多名反對派選委中，有不少既不承認國家，又不擁護香港基本法的「港獨」分子，明顯是有意將特首選委會變成「播獨」及分裂國家的平台，故建議有關部門應該揪出這些煽動「港獨」的選委，否則將

破壞香港的制度，對香港不利。

黃國恩：涉藐視法庭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律師批評，戴耀廷公然提出以反對派的選委票，以換取特首參選人承諾撤回特區政府對4個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司法覆核案件，已涉嫌干犯「三宗罪」，一是妨礙司法公正：根據普通法，有人在司法過程中通過干擾、欺騙等手段，令法庭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的判決，使公義無法獲得彰顯，即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

他續說，二是，由於是案正由法院審理，戴耀廷的「建議」或構成藐視法庭罪。三是，類似的「政治交易」已可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由於誘使特首參選人承諾撤回司法覆核，是對所有反對派選委的無形政治利益，戴的「建議」已涉嫌違反了有關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的規定，涉及舞弊行為。特區政府應徹查，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

張國鈞：涉選舉舞弊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律師指出，高等法院正在審議該4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案，涉及公眾利益，戴耀廷竟鼓吹反對派選委利用他們的提名權，誘騙特首參選人作不道德的政治買賣，圖利用行政長官的憲制權力影響法庭運作，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石，「我（反對派）手上有票，可以幫你（特首參選人）參選，日後當選後就要幫我兄弟甩難」，戴耀廷圖利用公權力扭曲是非，有可能構成選舉舞弊行為。

戴耀廷涉嫌干犯的三宗罪

一、妨礙司法公正

刑罰：普通法無為此罪行定下最高及最低刑罰，要由主審法官根據案件嚴重程度獨立裁決。理論上，在最嚴重的情形，違法者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二、藐視法庭

刑罰：藐視法庭罪同樣屬普通法罪行，無特定最高刑罰，視乎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藐視法庭，刑罰均無上限，由法官決定。

三、選舉舞弊

刑罰：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瀆誓四丑」申法援要求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法覆核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資格案昨日在高等法院原訟庭進行指示聆訊。特區政府一方認為，案件關乎議員宣誓時是否符合憲制責任，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且涉及的事實範圍不廣，要求盡快排期聆訊，但4名議員就以要申請法援為由，申請暫緩案件。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最後決定，將審期定於明年2月6日至10日（正月十四），所需日數及實際日期待定。

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在庭上促請法院盡快排期聆訊，因為該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關乎議員宣誓時是否符合憲制責任，且涉及的事實範圍不廣。同時，上訴庭早前已就梁頌恆和游蕙楨宣誓的司法覆核案頒下判詞，案件相似，原訟庭在處理本案時案例可依。

余若薇稱倘敗訴4人或破產

代表姚松炎的資深大律師余若薇則要求法庭暫緩案件，更聲稱四名議員正在申請法援，特別是特區政府的律師團隊陣容龐大，有余若海、莫樹聯等資深大律師，倘四人不幸敗訴，很大可能要承擔巨額訟費，甚至因而破產，法庭應給予他們合理時間。

她續稱，是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特區政府一方要求4名議員各方在兩週內遞交書面誓章，期間包括聖誕假期，是「打壓」（oppressive），4人絕對有權要先取得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須在法援有結果後才可安排，又稱該案與梁游案並不相同，梁游的宣誓從未獲承認，兩人也從未履行議員職責，但此案四人宣誓已獲立法會接納，亦正履行議員的職責，而4人宣誓時的案情各異，法庭不應假設、認定是次案件的案情可以很快處理完畢。

余若薇又稱，議會要繼續運作，議員要投票，包括明年的特首選舉等。區慶祥隨即指出，選特首是行使議員權力，但如果法庭裁定他們失去議員資格，則他們就無權履行有關職責，故更加要盡快處理案件。

稱已上任 與梁游案不同

梁國雄自辯時稱，自己與梁游兩人不同，上訴庭裁定兩人因未完成宣誓導致議席懸空，但他已完成宣誓，又稱看不到案件有何迫切性要立刻審理，因特首梁振英早前說過「不至於不答議員的問題」，反映特區政府「不至於不承認」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身份。他又聲言，他們的情況「有如宋代名將岳飛被『莫須有』罪名處死」，又引用《聖經》中大衛擊倒巨人歌利亞的故事，「大衛都要時間祈禱，如果連祈禱都無時間，戰果要改寫。」

劉小麗自辯時聲稱，特區政府坐擁龐大資源提出訴訟，企圖用公帑去「推翻一個民主選舉的結果」，因此她有責任「捍衛立法會自主」，惟她沒有訴訟經驗，對法律程序毫不認識，猶如一場「懸殊的對決」，故希望法庭能給她時間申請法援，聘請律師協助，以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羅冠聰也稱，他是一名清貧大學生，雖有議員津貼，但經濟能力有限，「可能會因本案，未大學畢業便破產」，故需要時間等待法律援助，又稱其宣誓已獲確定有效，情況與游梁不同。

法官定元宵前開審

代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秘書長陳維安的資深大律師程紹唐指出，梁陳一方保持中立，要求不用繼續參與今次訴訟，獲區慶祥接納。

區慶祥在聽罷4人的陳詞後同意，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案件的事實爭拗範圍比較狹窄，理應盡快得到法庭裁決，但也考慮到4人應得到合適的法律意見，初步認為可以在2月6日至10日排期正審，所需日數及實際日期待定。

4人以2月要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為由要求押後，區慶祥最後維持原本決定，又要求他們4人要在明年1月19日前向法院呈交誓章，特區政府一方則於2月1日前呈交誓章回應。



■四名立法會議員（左起）姚松炎、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到高等法院應訊。 梁祖彝 攝



■「保衛香港運動」批評4人發假誓，行為已代表他們不真誠擁護基本法及特區政府。 梁祖彝 攝

保港運動：發假誓自作孽 挺特首排「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就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的宣誓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撤銷4人的議員資格。一班「保衛香港運動」成員趁高等法院昨晨開庭進行指示聆訊時，在法院門外示威，批評4人涉嫌發假誓，其行為令人懷疑他們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是「自作孽不可活」，並強調只有通過司法覆核，才能捍衛立法會莊嚴及排除「港獨」，讓立法會重回正軌。

約20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昨晨由中環遮打花園遊行至高等法院，其後於法院門外集會。他們在集會上高叫「港獨泛民，禍殃殃民」、「支

持行政長官，踢走港獨泛民」、「宣誓內容加料，毫無效忠之意」、「好特首提覆核，維護國家主權」等口號，又向律政司代表遞交請願信，表明支持特區政府入稟取消4人議員資格的決定。

斥涉非真誠擁護基本法

該團體指出，在傳媒及700萬市民面前下，有人以「龜速」慢讀誓言；加入「自決」、「真普選」等字句，反映他們有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及香港特區之嫌。

該團體又續批評，他們令莊嚴的宣誓儀式變成鬧

各界痛批：個人鬧劇 公帑找數



立法會議員連薪酬及津貼每月可申領十多萬元，但被入稟司法覆核議員資格的劉

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就聲稱要申請法援打官司。政界人士批評，4人為求出位將宣誓儀式變成一場鬧劇，在鬧禍後更要全體市民為他們「埋單」，倘他們申領成功，或被市民質疑公帑被濫用，要求法援署公正處理，不要「放水」。

根據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提交的利益申報，羅冠聰報稱無物業，目前在報章撰寫有酬金的專欄，及出席有酬金的活動；姚松炎申報在港島擁有一個自住物業，現為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院受薪的嘉賓講者；霸住公屋的梁國雄報稱無物業，但就申報在全球華人網絡有限公司有受薪工作；劉小麗就「最富貴」，報稱在九龍及新界各有一個物業，目前仍受僱於城市大學提供兩節講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4人自取其咎，應自己承擔責任，且立法會議員收入遠超一般市民，絕不應「自己的錢自己花，當有事發生時搵其他人為自己埋單」，申請法援實有濫用公帑的意味，又認為倘4人成功獲批法援，必定會激起民憤。

促法援署嚴謹處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立法會議員每月薪酬逾十萬元，從表面條件來看，4人的經濟情況應不符申請法援的資格。他坦言，申請法援原有一套十分嚴謹的規定，但根據過往的經驗，法援署在接獲涉及政治議題的申請時往往會變身成有求必應的「黃大仙」，成為反對派濫用司法程序的「強勁後盾」、搞亂社會秩序的「避風港」。他希望法援署嚴謹地處理4人申請，不要因為申請者是立法會議員就「放水」。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批評，身為成年人在做事前，應先考慮清楚，同時要承擔一切後果。該4人在宣誓儀式中「搞出事」，引發訴訟，就要拖全港市民落水，以公帑來應付官司。一旦4人獲批法援，或會令市民質疑濫用公帑。

■記者 鄭治祖